

证券代码：833382

证券简称：长江绿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云 0113 民初 1618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

案号：（2020）云 0113 执 79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履行生效判决义务

信息来源：法院专递邮件获取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号（2019）云 0113 民初 1618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由被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返还原告范金顺东川区姑海野牛风力发电厂植被恢复工程质保金 175,773.78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若上述事项不能妥善

解决，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知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并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云 0113 民初 1618 号；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20）云 0113 执 792 号；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